《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 雷的公约》

1980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包括《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但是,该议定书并未全面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1996 年 4 月 22 日至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缔约国对《第二议定书》进行了修正,强化了议定书中所载的禁令(见审议大会最后文件CCW/CONF. I/16)。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主张实行全面禁令,但是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仍未全面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在会议结束时,加拿大代表团宣布,加拿大将在 1996 年晚些时候召集赞成全面禁令的国家举行一次会议,制定一项战略推动国际社会在全球范围内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加拿大政府因而决定于 1996 年 9 月在渥太华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见秘书长的报告:"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A/51/313)。

199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以"迈向在全球范围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为主题的国际战略会议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会议通过了《渥太华会议宣言》,被称为"渥太华集团"的 50 个参加国在《宣言》中同意加强合作、协调努力以实现各项目标,包括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协定。会议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概述了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愿意开展的具体活动,并决定于 1997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后续会议。此外,加拿大政府还表示打算在 1997 年 12 月主办一次条约签署会议。渥太华会议为借助快速通道谈判进程通过一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奠定了基础,这一进程称为"渥太华进程"。

《渥太华会议宣言》附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裁军大使给秘书长的信,该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A/C. 1/51/10)。1996 年 11 月,在渥太华会议闭幕几星期后,奥地利政府通过其使馆分发了一项条约的初稿,其中载有明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促成一项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协议的问题。1996 年 11 月 4 日,美国与 84 个共同提案国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 1/51/L. 46)。1996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见 A/51/566/Add. 11)。1996 年 12 月 10 日,大会通过了第 51/45 S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大力谋求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求尽早完成谈判"。决议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达成一项有关该议题的国际协定所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提交第五十二届会议。

奥地利政府决定于 1997 年 2 月在维也纳主办一次政府会议,以便各国就分发的草案内容交流意见,并邀请了各个国家、联合国以及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1997 年 2 月 12 日至 14日,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案文的专家会议在维也纳举行。在会议讨论之后,奥地利政府修订了初稿,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提出了第二稿,再次分发,征求意见。由于维也纳会议期间的谈判表明关于可能的核查措施的问题会引起各国之间的大量争论,德国政府决定举办一次政府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有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之可能核查办法的国际专家会议在波恩举行。奥地利草案的定稿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发布。

1997年6月24日至27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了渥太华会议的正式后续会议——在全球范围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国际会议。会议达成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布鲁塞尔会议宣言》。在与会的156个国家中,共有97个国家签署了宣言。与会各国在宣言中一致同意将奥地利草案作为谈判的基础,欢迎由挪威政府在奥斯陆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并决定将奥地利草案提交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审议和通过。宣言还重申了于1997年年底前在渥太华签署一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目标。《布鲁塞尔宣言》后来通过1997年7月9日比利时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办公室的一封信(CD/1467)被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1997年9月1日,关于在国际上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外交会议在挪威奥斯陆如期召开。会议收到了第三份奥地利条约草案,作为谈判的起点。会议持续了三个星期,最后在1997年9月18日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最后文本。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加拿大代表 106 个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52/L. 1),第一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 A/52/600)。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以 142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 1997 年12 月 9 日第 52/38 A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邀请所有国家签署。

1997年12月3日和4日,《公约》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1997年12月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在第40份批准书交存6个月后,《公约》于1999年3月1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211页)。